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法學院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校第 2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27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103 院秘字第 0145 號發布

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104 院字第 1040277 號發布

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29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院字第 1050059 號公告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

委員由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免辦評鑑教師中選舉產生。系所免辦評鑑教師人數未達保障名額數時，未達部分，由該系所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無專任教授者，改由專任副教授中選舉產生。

前項由副教授出任委員者僅得評鑑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

第二項委員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每位選舉人至多選投二票，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高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各系所至少應各有委員一人。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於任期中出國六個月以上、因故離職、借調或留職停薪時，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其係系所保障名額者，由選舉時同系所次高票者遞補；其非系所保障名額者，由選舉時次高票依次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每次改選後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互選出主任委員後，會務即由主任委員負責。但因會務需要，得請院長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依規定評鑑不通過或不續聘外，其他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六條 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除免辦評鑑者外，均應接受本辦法規定之評鑑。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講師：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本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

二、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本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依第十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至少應在校任職一學期並附有本校教務處教學評鑑資料。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任本院助理教授，自任現職日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依第七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未通過評鑑者，視為覆評不通過；通過評鑑且自該次評鑑之次學期起二年內仍未升等者，亦視為覆評不通過，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自任現職日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二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九條 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十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本院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教評會，系、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本院助理教授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七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七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由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五、本院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師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簽報本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辦評鑑教師：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本校講座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
- 六、曾多次獲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同)各種獎項或該部研究計畫，達「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之條件者。
- 七、曾於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

本院教師免辦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前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經本會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綜合審查後，始得向校方推薦，受評項目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

非「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核定之其他獎項與研究計畫，得否折算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及其折抵比例，由本會於會議中審定之。

第十四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會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五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受評項目為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比例準用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之規定比例。

第十七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評鑑結果僅為是否通過評鑑；評鑑內容、分數等除對備查單位外均不公開。但為使未通過評鑑之受評人得以知悉明確改進方向，應告知當事人待改進事項。對通過評鑑者，如有建議事項，亦應告知。

受評人評鑑結果僅供院評鑑委員會作通過與否之參考，不得對外公開。。

非經通知受評人到場說明，不得為不通過之決定。

第十八條 本院除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式應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於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且應於評鑑完成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核備。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法學院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校第 2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17 日本校第 22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8 月 27 日第 22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2 條、第 7 條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10 條第 1 項

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2 條、第 7 條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第 3 項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 23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1、2、6、7、8 條，增列第 9 條，第 10、11、12、13、14 調整條次

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第 23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8、11 條，增列第 12 條，第 13、14、15 調整條次

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第 24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5、7、8、11、12、15 條

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8 條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第 25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97 院秘字第 0720 號發布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25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97 院秘字第 1373 號發布

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第 25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98 院秘字第 0700 號發布

民國100年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2月15日 第2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3日 100院秘字第0203號發布
民國101年1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2月14日 第27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3月5日 101院秘字第0180號發布
民國101年6月2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7月31日 第27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8月20日 101院秘字第0809號發布(101年7月31日修正部分,自民國101年8月1日施行)
民國103年1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28日 第27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14日 103院秘字第0145號發布
民國104年7月16日 104院字第1040277號發布
民國104年10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1月10日 第288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1月25日 104院字第1048314號公告修訂第3條
民國105年10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2日 第292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2月5日 105院字第1050059號公告